

# 济宁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（[www.jining.gov.cn](http://www.jining.gov.cn)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联系（地址：济宁市高新区吴泰闸路 23 号，邮政编码：272000；电子邮箱：[gljjys@ji.shandong.cn](mailto:gljjys@ji.shandong.cn)；电话：0537—2936920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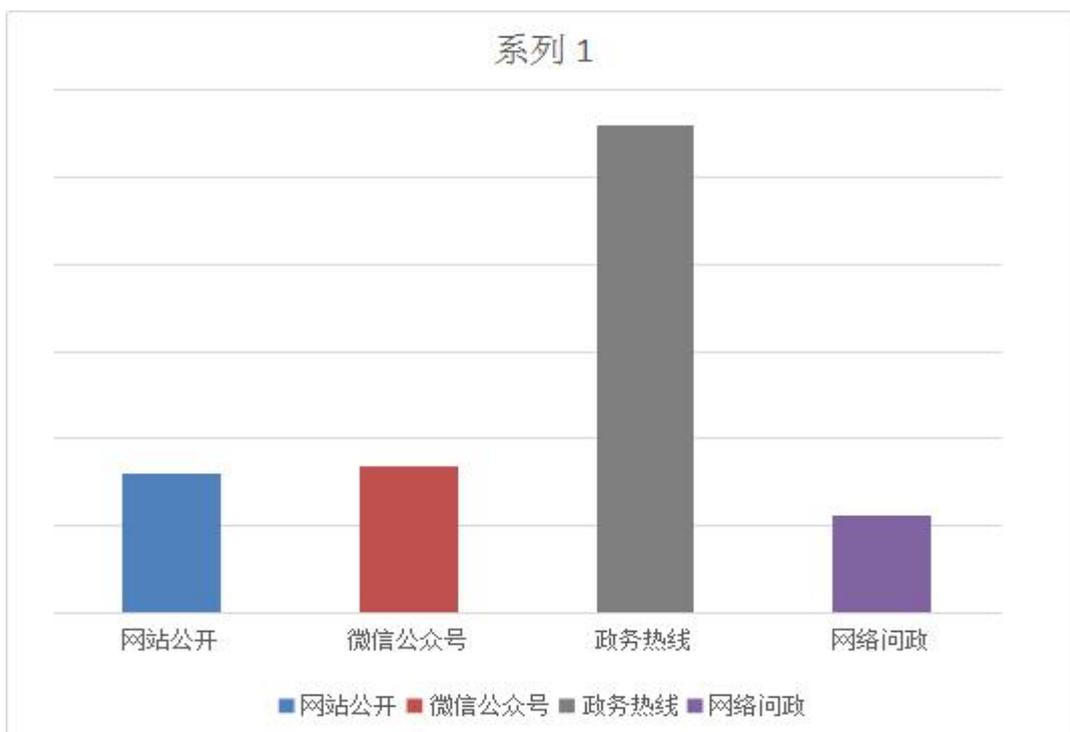
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，坚持依法规范、服务为民、改革创新、精准高效原则，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，全流程优化政策服务，全链条加

强政务信息管理，全环节夯实工作基础，进一步增强群众企业获得感、认同感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年，中心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坚持依法行政，始终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基本制度。经统计，2024年主动公开信息261条，其中，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信息36条，财务信息（三公经费）6条，12345政务服务热线146条，网络问政29条，通过新媒体微信“济宁公路”公众号公开政务信息44条，增进了与公众的交流，促进了公路领域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



## 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根据《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督导中心所属各单位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，准确把握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时限。2024年，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，收到以政府信息公开为由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0件。

## 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进一步完善了系统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，设置具体业务经办人员、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审核把关机制。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。一是是建立了重大事项新闻发布会制度。通过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，及时做好公路领域事项的政策发布和解读。二是高度重视政务新媒体相关工作。利用政务微信发布行业动态，积极推广微信公众号。三是严格落实网民来信管理。对网络问政收到的来信来访等内容，及时分发，主动处理，压缩时限，事后回访，做到回馈满意、管理有效，切实发挥畅通民意、沟通群众的作用，将“群众无小事”的服务理念贯彻到实际行动中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强化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严格压实各级责任，坚持高标准、高站位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激发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。制定《2024年度济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计划》，共举办培训班2期，组织公路系统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共66人开展了专题培训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	0	0	0	0	0	0	0	

	他处理	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存在问题：一是公开范围不够广泛。需进一步整合力量，理顺机制，扩大依法公开范围，提高公开信息质量。二是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不足。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需进一步强化，微信公众号移动平台作用发挥不充分，加强政民互动，回应民众网上诉求的主动性不足。

下一步，中心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的部署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以不公开为例外，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着力开展以下工作：一是严格按照规定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依法依规扩大公开范围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时效性。二是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

公开办法》等相关法规文件要求，依托平台及时回应群众诉求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含金量。三是强化政务新媒体建设。充分发挥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平台的作用，及时发布相关信息，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，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需在此专门报告

2024年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中心全年没有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.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4年中心收到市人大代表建议0件和市政协提案0件。

3.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严格按照市政府、省厅对政务公开的要求，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，及时公开政府信息。

4.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本部门在政务公开制度、内容、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：对照《济宁市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进一步完善《中心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

方案及任务分工》，明确中心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原则、年度任务和工作要求，确保信息通畅，责任到人。